

# 臺北市國民小學 109 年度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徵件活動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
- (二)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
- (三)臺北市政府教育教育白皮書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加強新住民子女展現多元文化學習成就，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。
- (二)鼓勵新住民進行親子共學活動，強化親職教育。
- (三)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

## 四、實施期程：109年5月8日起至109年6月5日止

## 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住民親子家庭。

## 六、實施內容、方式

### (一)內容

1. 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親子共讀心得感想。
2. 凡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，包含各國人文、歷史、地理及風俗民情等內容皆可。

### (二)方式：以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分別進行徵件。

1. 低年級組：以簡單繪畫及120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。
2. 中年級組：簡述故事大意並以300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。
3. 高年級組：簡述故事大意並以500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。
4. 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依不同年段橫式書寫於附件二、三之A4紙張上。

### (三)送件標準：學校新住民人數超過15人以上，至少報名一篇作品，餘可自由參賽。

### (四)、評分標準

1. 主題內容(主題思想、意義傳達)：占40%
2. 表現技巧(語法修辭、文字書寫正確)：占30%
3. 多元文化感受(影響力)：占30%

### (五)報名方式

1. 每組親子限投稿 1 件，每件作品作者報名限為 2 人，指導老師 1 人。
2. 報名日期：1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5 日止。
3. 檢附相關資料，寄送至忠義國小教輔處吳宜倫老師（聯絡箱 042）。
  - (1)核章後學校總表(附件 1)。
  - (2)提供足以證明為該生父母之證明文件，如：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作品資料(附件 2)或(附件 3)。
  - (4)授權書(附件 4)。

#### (六)獎勵

1. 特優：低、中、高年級各取 3 組親子，共 9 組，各發給 3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，另外指導老師及主辦行政人員各嘉獎 2 次。
2. 優等：低、中、高年級各取 3 組親子，共 9 組，各發給 2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，另外指導老師及主辦行政人員各嘉獎 1 次。
3. 佳作：低、中、高年級各取 6 組親子，共 18 組，各發給 1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，指導老師嘉獎 1 次。
4. 入選：低、中、高年級各取 10 組親子，共 30 組，各發給獎狀一紙及紀念品一份。
5. 參加獎：學校報名參賽的親子可以獲得精品紀念品一份。

#### (七)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之參賽作品及相關表件資料，均不予退件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需同意轉讓並授權主辦單位。
3. 參賽作品內容皆應為自行創作，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且未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，亦未運用曾獲獎或已編輯、出版成書之作品參與本徵選活動。
4. 參賽作品如經發現屬實違反上述規定，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獎勵。
5. 為確保本徵選活動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不得有違法或舞弊不公之情事，評審委員若遇有三等親以內之參賽者或指導學生，應主動迴避並簽署切結書。

#### (八)評審

1. 評審委員由教育局遴選聘任之。
2. 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。
3.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擔任評審委員，其服務學校應給予公

假，並安排課務派代，以利進行評審工作。

#### 4. 評審流程

程序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
1	Email 報名表	附件 1:學校總表(word 檔) 請寄至忠義國小教輔處電子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a3651928@gmail.com">a3651928@gmail.com</a>
2	繳交資料	1. 核章後學校總表(附件 1)。 2. 提供足以證明為該生父母之證明文件，如：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作品資料(附件 2)或(附件 3)。 4. 授權書(附件 4)。
3	形式審查	審查送件作品內容、字數，不符規範者及逾時交件者不列入初審階段。
4	初 審	1. 依初審評分規準評審。 2. 由評審委員會共同決定初審通過名單。
5	決 審	1. 初審通過作品依複審評分規準評審。 2. 由評審委員會共同決定得獎名單。
6	得獎名冊報局	承辦學校將得獎名單呈報教育局。
7	得獎作品公告	由教育局於新住民專屬網頁公告。
8	名冊函送各校	由教育局將得獎名單函送各校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局國教科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